



15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YS202106003

项目名称: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政渤海
新区新型建材园项目(二期)

委托单位: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9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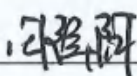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建材园区
 受检单位: 沧州市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廖佰威、范燕飞、李天定、郭梦园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7日-06月08日
 分析人员: 郝红玉、张建华、王恩博、白文星、王艳辉
 样品分析日期: 2021年06月08日-06月14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mg/m ³	分析天平 T-0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6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B-065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T-00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实验室 pH 计 B-25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Q2-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电子天平 T-003
噪声	工业企业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B-167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3.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1年 06月07日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16.8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5.27	/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4834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6.50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16	/	/
		油烟排放量	kg/h	9.65×10 ⁻²	/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米	2021年 06月07日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GB18483-2001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16.8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5.27	/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7006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7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1	≤2.0	符合
		油烟排放量	kg/h	1.26×10 ⁻²	/	/
		去除率	%	86.9	≥85	符合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1年 06月08日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16.8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5.27	/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15050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6.39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3.15	/	/
		油烟排放量	kg/h	9.62×10 ⁻²	/	/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2米	2021年 06月08日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 ³ /h	2000	GB18483-2001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 ²	16.8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15.27	/	/
		烟气标况流量	m ³ /h	27131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6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1	≤2.0	符合
		油烟排放量	kg/h	1.25×10 ⁻²	/	/
		去除率	%	87.0	≥85	符合

检测结果

3.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平均值		
砂子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含氧量	%	6.7	9.2	9.4	8.4	/	/
		烟气排气量	m ³ /h	11821	11719	11892	118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4.0	3.1	3.5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	4.2	3.3	3.5	≤3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5	9	8	7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4	9	9	7	≤2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7	24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9	24	≤300	符合
砂子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27 米	2021 年 06 月 08 日	含氧量	%	9.5	9.7	9.6	9.6	/	/
		烟气排气量	m ³ /h	12092	12183	12014	1209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9	3.6	3.6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4	4.3	3.9	3.9	≤3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8	6	5	6	/	/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9	7	5	7	≤200	符合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8	25	/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	25	30	27	≤300	符合

备注：砂子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执行 DB13/1640-2012 中表 1、表 2 以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检测结果

3.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平均值		
干粉砂浆成品散装、干粉砂浆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米	2021年 06月07日	标况流量	m ³ /h	4239	4261	4351	4284	DB13/2167-20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5	8.8	8.0	8.1	≤1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8×10 ⁻²	3.75×10 ⁻²	3.48×10 ⁻²	3.47×10 ⁻²	/	/
干粉砂浆成品散装、干粉砂浆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米	2021年 06月08日	标况流量	m ³ /h	4407	4441	4502	4450	DB13/2167-201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	7.9	7.0	7.4	≤1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3.51×10 ⁻²	3.15×10 ⁻²	3.29×10 ⁻²	/	/

4.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4.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 差值		
厂界 无组织	2021年 06月07日	颗粒物	mg/m ³	0.200	0.434	0.333	0.300	0.284	DB13/2167-2020 ≤0.5	符合
				0.217	0.417	0.401	0.367			
				0.234	0.317	0.384	0.383			
				0.183	0.350	0.450	0.467			
	2021年 06月08日	颗粒物	mg/m ³	0.267	0.300	0.333	0.400	0.216	DB13/2167-2020 ≤0.5	符合
				0.250	0.451	0.367	0.417			
				0.233	0.317	0.434	0.350			
				0.234	0.384	0.450	0.334			

检测结果

5. 检测结果-废水

5.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范围		
				微黄、微嗅、微浊						
厂区 总排口	2021年 06月07日	pH值	/	7.6	7.4	7.6	7.8	7.4-7.8	6-9	符合
		COD _{Cr}	mg/L	106	100	109	111	106	≤480	符合
		BOD ₅	mg/L	32.0	34.3	33.1	33.6	33.2	≤230	符合
		氨氮	mg/L	1.34	1.33	1.36	1.32	1.34	≤30	符合
		悬浮物	mg/L	7	9	8	9	8	≤240	符合

备注：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续 5.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范围		
				微黄、微嗅、微浊						
厂区 总排口	2021年 06月08日	pH值	/	7.5	7.7	7.4	7.6	7.4-7.7	6-9	符合
		COD _{Cr}	mg/L	112	106	104	103	106	≤480	符合
		BOD ₅	mg/L	32.2	32.9	33.5	31.7	32.6	≤230	符合
		氨氮	mg/L	1.30	1.29	1.29	1.31	1.30	≤30	符合
		悬浮物	mg/L	7	8	9	8	8	≤240	符合

备注：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 检测结果-噪声

6.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昼间	夜间				
1#	2021年 06月07日	dB (A)	63.2	5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 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符合		
2#			62.5	52.0				
1#			62.7	54.6				
2#	2021年 06月08日	dB (A)	63.2	52.7				

检测结果

7. 监测点位图

风向：东南风



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此
页
空
白



